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7-009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护公司知识产权，近期，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相关方侵害公司知识产权事项向有关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诉广州华懿物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1320740775.3），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6）粤 73 民初 2499 号受理通知书。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诉广州华懿物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1320740692.4），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6）粤 73 民初 2500 号受理通知书。

3、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诉广州华懿物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爱贝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1320740692.4），并于当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7）粤 73 民初 323 号受理通知书。

4、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诉广州华懿物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爱贝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1020686433.4），并于当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7）粤 73 民初 617 号受理通知书。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专利号：ZL201320740775.3）：

原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丽君

住所地：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

被告一：广州华懿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保税区东江大道 282 号康胜大厦 201 室（广州保税物流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祝辉

被告二：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成工业区 47 栋红山大厦东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小琳

案由：公司持有“一种滚珠高速电主轴的轴芯组件”（专利号：ZL201320740775.3）的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有效期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原告发现：被告一在其公司内销售 SFG0606-01 型号电主轴产品，而被告二在生产和销售的 SFG0606-01 型号电主轴产品上使用了与原告专利号为 ZL201320740775.3 的实用新型专利相同的技术方案，并在其产品图册上宣传该侵权产品。原告认为，被告一未经原告许可销售侵犯原告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被告二未经原告许可而生产、销售和许诺销售侵犯原告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其行为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公司依法对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提起诉讼。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第 ZL201320740775.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 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和销售侵犯原告第 ZL201320740775.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 3、判令被告二立即库存的侵权产品交给法院销毁；
- 4、判令被告二立即删除其在网站上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链接和图片；
- 5、判令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609 万元；
- 6、判令被告二承担原告因调查、制止被告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11 万元；

7、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用。

案件二（专利号：ZL201320740692.4）：

原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丽君

住所地：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6号

被告一：广州华懿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保税区东江大道282号康胜大厦201室（广州保税物流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祝辉

被告二：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成工业区47栋红山大厦东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小琳

案由：公司持有“一种滚珠高速电主轴”（专利号：ZL201320740692.4）的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有效期为201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0日。

原告发现：被告一在其公司内销售SFG0606-01型号电主轴产品，而被告二在生产和销售的SFG0606-01型号电主轴产品上使用了与原告专利号为ZL201320740692.4的实用新型专利相同的技术方案，并在其产品图册上宣传该侵权产品。原告认为，被告一未经原告许可销售侵犯原告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被告二未经原告许可而生产、销售和许诺销售侵犯原告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其行为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公司依法对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提起诉讼。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第ZL201320740692.4号实用新型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 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和销售侵犯原告第ZL201320740692.4号实用新型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 3、判令被告二立即库存的侵权产品交给法院销毁；
- 4、判令被告二立即删除其在网站上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链接和图片；
- 5、判令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609万元；

- 6、判令被告二承担原告因调查、制止被告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11 万元；
- 7、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用。

案件三（专利号：ZL201320740692.4）：

原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丽君

住所地：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

被告一：广州华懿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保税区东江大道 282 号康胜大厦 201 室（广州保税物流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祝辉

被告二：深圳市爱贝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 20 号硅谷动力智能终端产业园 A6 栋 1 楼，2 楼 A 面

案由：公司持有“一种滚珠高速电主轴”（专利号：ZL201320740692.4）的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有效期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原告发现：被告一在其公司内销售 ABG0618A1 型号电主轴产品，而被被告二在其生产和销售的 ABG0618A1 型号电主轴产品上使用了与原告专利号为 ZL201320740692.4 的实用新型专利相同的技术方案，并在其产品图册、网站上宣传该侵权产品。原告认为，两被告未经原告许可，生产、销售和许诺销售使用原告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公司依法对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提起诉讼。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第 ZL201320740692.4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 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和销售侵犯原告第 ZL201320740692.4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 3、判令被告二立即将库存的侵权产品和印有侵权产品的图册交给法院销毁；

- 4、判令被告二立即删除其在网站上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链接和图片；
- 5、判令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15 万元；
- 6、判令被告二承担原告因调查、制止被告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0 万元；
- 7、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用。

案件四（专利号：ZL201020686433.4）：

原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丽君

住所地：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

被告一：广州华懿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保税区东江大道 282 号康胜大厦 201 室（广州保税物流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祝辉

被告二：深圳市爱贝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 20 号硅谷动力智能终端产业园 A6 栋 1 楼，2 楼 A 面

案由：公司持有“一种主轴的滑动芯防松机构”（专利号：ZL201020686433.4）的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有效期为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原告发现：被告一在其公司内销售 ABG0406A3-H32. A. E 型号电主轴产品，而被告二在其生产和销售的 ABG0406A3-H32. A. E 型号电主轴产品上使用了与原告专利号为 ZL201020686433.4 的实用新型专利相同的技术方案。原告认为，两被告未经原告许可，生产、销售和许诺销售使用原告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公司依法对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提起诉讼。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第 ZL201020686433.4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2 的产品的行为；
- 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和销售侵犯原告第 ZL201020686433.4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2 的产品的行为；
- 3、判令被告二立即将库存的侵权产品和印有侵权产品的图册交给法院销

毁；

- 4、判令被告二立即删除其在网站上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链接和图片；
- 5、判令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包括原告的合理维权成本）；
- 6、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6）粤 73 民初 2499 号受理通知书；
- 2、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6）粤 73 民初 2500 号受理通知书；
- 3、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 73 民初 323 号受理通知书；
- 4、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 73 民初 617 号受理通知书。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